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务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